

寻师觅友圆夙愿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的王宋堂老先生向“老吾老热线”求助,希望借助媒体的力量,寻找自己六十余载未曾相见的小学恩师与同窗。时隔半生,昔日师友的谆谆教诲、同窗相伴的温暖时光依旧历历在目,找寻故人、重续旧缘,成为老人心底迫切的晚年心愿。

据王宋堂先生回忆,1957年至1959年,他就读于河北省保定市管驿街小学,完成了五年级、六年级的学业。就读期间,李淑英老师担任其班级任课老师,负责教授语文与算术两门课程。在老人的记忆里,李淑英老师治学严谨、师德温厚,对待每一位学生都尽心尽责、温柔恳切,始终将学生视作自己的孩子悉心照料。

课堂上,李淑英老师认真授课、耐心答疑,深耕教学细节,助力孩子们夯实学识根基;生活中,她时常贴心叮嘱学生,传授做人做事

的道理。“在学校要好好学习,长大后无论身在何处,都要踏实努力工作;在家要孝顺父母,主动帮父母做力所能及的事。”数十年岁月流转,李老师这句朴素真挚的教诲,始终深深烙印在王宋堂的心底,伴随他成长立业,从未忘怀。

1959年8月,王宋堂顺利完成小学学业,随后前往天津就读中学。自此,他与保定市管驿街小学的李淑英老师、同班同学们彻底失联。六十余载寒暑更迭,岁月沧桑变迁,王宋堂先生辗转生活、奔波劳碌,却始终牵挂着昔日的恩师与同窗。随着年岁渐长,这份思念愈发浓烈,重逢故人的心愿也愈发坚定。

“这么多年,我一直惦记着老师和同学们,这辈子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再见一面,聊聊过往、叙叙旧情。”王宋堂感慨道,时隔半个多世纪,他始终感念师恩、怀念同窗情谊,希望能在有生之年完成这场迟来的重逢。

在此,恳请当年保定市管驿街小学的李淑英老师本人、其家属,

以及王宋堂的同班老同学、知情读者看到消息后,尽快与王宋堂先生取得联系,帮老人圆梦。

联系电话:13700319316

你的心愿 我帮你圆

人至晚年,最念旧情。阔别数十载的师友、尘封已久的往事,是无数老人心底难解的牵挂。为持续传递温情、守护晚年期许,老年日报社“老吾老热线”版面开设寻人热线,免费为广大老年读者搭建寻亲觅友公益平台。我们将依托媒体传播力量,全力帮老人寻访旧友、弥补岁月遗憾。

无论您想寻找久别恩师、旧日同窗、多年挚友,还是想要结识同好伙伴、兴趣团体,均可联系我们。寻人热线全程守候,用心助力每一场迟来的重逢。



“晚晴”暖心陪聊 润夕阳

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 文/摄

为弘扬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,关注老年群体精神需求,缓解独居、留守老人的孤寂情绪,近日,老年日报社“晚晴”志愿者携手爱心志愿团队,走进铁路街某老年公寓,开展暖心陪聊公益志愿服务,用温情陪伴守护最美夕阳红。

活动中,志愿者们温柔贴心、耐心热忱,主动围坐在老人身边,拉家常、忆往昔、话生活。大家认真倾听老人讲述过往经历与日常点滴,细致询问老人的身体状况和生活需求,耐心宽慰老人心绪,细致关照老人生活细节。欢声笑语填满公寓各个角落,驱散了老人们平日里的孤单与寂寥。

此次暖心陪聊活动,没有轰轰烈烈的举动,却以细腻真诚的陪伴,为老人们送去心灵慰藉。

无抚养无赡养 法理厘清赡养边界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近日,吉林省读者陈女士向“老吾老热线”反映,今年七十多岁的她,晚年再婚与老伴相守十余载,在老伴去世后,却被继子女彻底疏远、断了往来,孤身一人的她倍感心寒,疑惑继子女是否对自己负有赡养义务?

陈女士介绍,十多年前,在亲友的介绍下,她结识了同样丧偶独居的刘先生。彼时刘先生已年近花甲,三个子女均早已成年、成家立业,深知晚年不易的二人,格外珍惜来之不易的陪伴,在相互了解后登记再婚,开启了安稳平淡的晚年生活。

“我们在一起就是搭伴过日子,不求大富大贵,只求老有所依、彼此温暖。”谈及和刘先生的十多年婚姻,陈女士满是感慨。再婚之后,她和刘先生相互扶持、互敬互爱,平日里悉心打理家务,照料老伴的饮食起居,两人携手度过了十多年安稳温馨的时光。因为继子女早已成家独立,彼此始终保持着平和的相处模式,平日里逢年过节也会简单走动,关系不算亲密但也算和睦。

本以为这份晚年陪伴能安稳到老,可几年前,刘先生的突然离世,彻底打破了平静的生活。老伴走后,昔日偶尔往来的继子女,自此彻底断绝了和她的所有联系。十多年相伴的情分,一朝人走茶凉,让陈女士难以释怀。她始终困惑,自己和

老伴相守十余年,虽非亲生母子,也算相伴一场,为何老伴离世后,继子女能如此决绝?这些继子女究竟是否对自己负有法定赡养义务?

针对这一问题,法律人士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二条规定,继父母与继子女间,不得虐待或者歧视。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,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。这也明确了继子女赡养继父母的核心前提:存在实际的抚养教育关系。

本案中,陈女士与刘先生再婚时,三名继子女均已成年且独立生活,陈女士从未对其进行生活照料、经济供养和教育帮扶,双方仅为姻亲关系,未形成法律上的扶养关系。因此,刘先生的子女对陈女士无法定赡养义务。

法律底线清晰明确,但法理之外亦有人情。律师表示,老年再婚家庭的亲情维系,从来 not 靠法律强制约束。虽然继子女无需承担赡养责任,但十余载的相伴情分值得珍视,邻里互助尚且温暖人心,半路夫妻的晚年温情更应该被善待。与此同时,也提醒广大老年群体,晚年再婚需提前明晰权利义务,理性看待姻亲关系,兼顾温情与法理,守护好自己的晚年生活。

有难事
找热线

记者热线:

13796087938 高海涛

18645261960 任 寅



租房家电损坏
维修费谁担责?

□本报记者 高海涛

租房过程中,家电老化损坏引发的维修纠纷十分常见,维修费分摊问题常让租客与房东产生分歧。近日,河南省郑州市读者钱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难题,她致电“老吾老热线”咨询租房家电维修的责任划分问题。

据钱女士介绍,其租住房屋内的家电近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,她主动联系房东报修,却被房东告知需自行处理维修事宜。无奈之下,钱女士自行联系维修人员上门检修,最终花费二百余元维修费。面对这笔不算小额的开支,她十分困惑,不清楚租赁期间家电损坏的维修费用究竟该由谁承担。

针对市民普遍关注的租房家电维修权责问题,法律顾问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出租人原则上需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,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。租赁房屋的家电、附属设施属于房屋配套设施,若因自然老化、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损坏,属于房屋正常损耗范畴,维修义务及费用由房东承担。若房东拒不履行维修责任,租客可先行垫付维修费用、留存票据凭证,后续可要求房东报销抵扣。法律同时明确,过错责任由承租方承担。如果家电损坏是因租客使用不当、人为损坏或故意损毁导致,维修费用、设备赔偿费用需全部由租客自行承担,房东无需承担责任。

业内人士提醒,租房签约时,双方应在租赁合同中详细标注家电型号、使用年限、成色状况,明确维修责任划分,留存房屋家电交接清单与照片。